

喜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坚定信心, 奋勇前行 为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 而努力奋斗!



拒绝 高利诱惑

远 离 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定义及四大特征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具有如下特点:

-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给付高额回报)。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 ◆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 ◆以公司、企业等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非法集资的方式

- ◆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 ◆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主要有两种形式: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虚构借款方,以借款担保名义非法集资。
- ◆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投资,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 ◆以“养老”旗号非法集资,主要有两个突出的形式: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



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群投入资金。

- ◆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 ◆假借P2P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资后,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防范非法集资小技巧

- ◆要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 ◆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承诺高额回报。
 - ◆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
 - ◆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 各社会组织和广大公众注意:投资需审慎,筹资需合法,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切勿碰触法律底线,否则将承担法律后果和财产损失。



甘孜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孜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